

USPTO 增加美国制造和投资作为 IPR 和 PGR 立案决定的自由裁量因素

左涵湄

2026 年 3 月 1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 John A. Squires 发布了一份备忘录（[可在此处访问](#)），就多方复审（IPR）及授权后复审（PGR）程序确立了额外的自由裁量立案因素。该备忘录释放出明确的信号：在决定是否立案时，USPTO 将对国内经济及产业政策方面的考量赋予更大权重。

该备忘录在自由裁量立案分析中增加了三项关键考量因素：

1. 平行诉讼程序中被指控的产品是否在美国制造，或是否与美国制造业务的投资相关联；
2. 专利权人的竞争产品是否在美国制造；以及
3. 请求人是否为因涉案专利遭受侵权诉讼的小型企业。

该备忘录还指出，“美国制造”将被作广义解释，不仅涵盖最终组装环节，亦包括国内零部件生产及部分加工工序。

这些额外的自由裁量因素可能会对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均产生实质性影响。拥有重要美国制造活动或投资的专利权人可能获得额外的理由来主张不予立案，而请求人可能需要在自由裁量立案的意见陈述书中更直接地说明其与美国国内制造的关联以及是否具备小型企业身份。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新备忘录可能会使缺乏实质性美国制造或投资联系的请求人更难获得立案，这其中包括众多寻求通过多方复审或授权后复审程序挑战专利有效性的外国公司。

这一新动向可能更有利于专利权人，并且可以合理预期，随着专利有效性挑战变得越来越难立案，将可能促使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程序和专利诉讼变得更加活跃。

该备忘录适用于专利权人提交自由裁量意见陈述书的截止日期尚未届满的所有 IPR 和 PGR 案件。